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票字第29414號

聲請人 益達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廖家蓁

相對人 浩宇能源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文正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於如附表所示發票日簽發之本票2紙，內載憑票交付聲請人各如附表所示票面金額，及各自如附表所示利息起算日起均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0.66計算之利息，得為強制執行。

聲請人其餘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7,500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2紙，付款地在臺北市，利息約定按年息0.66%計算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詎於到期後經提示均未獲付款，為此提出本票2紙，聲請裁定就票面金額及依年息6%計算之利息，准許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按執票人向本票債務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如有約定利息者，得請求其利息，票據法第124條、第97條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。又票據係文義證券，在票據上簽名者，即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，不得以其他立證方法變更或補充其文義。經查，聲請人提出上開本票，其上記載「本本票利率為單利年利率百分之0.66」文字，依其文義已約定利息依年息百分之0.66計算，逾越約定利率部分之請求，應予駁回。聲請人其餘聲請，核與票據法第123條之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01 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9條 裁定如主  
02 文。

03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  
04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5 五、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  
06 內，得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債權不存在之訴。如已  
07 提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 條規定聲請法院停  
08 止執行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5 日  
10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林夢雯

11

附表：		114年度司票字第029414號		
編號	發票日(民國)	票面金額(新臺幣)	到期日(民國)	提示日即利息起算日(民國)
001	114年2月25日	51,243,401元	114年4月19日	114年4月19日
002	114年2月25日	51,590,703元	114年3月31日	114年3月31日